



“民事检察，有着为民解忧且润物无声的独特魅力。我愈发热爱，愈加敬重，愈觉坚定。”

陈美辰：

办好小案 为民解忧

□本报记者 简洁

“民事案件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最贴近，解决的是人民群众急愁盼盼的实际问题。”当被问及从事民事检察工作有什么感受时，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陈美辰用了三个“任何一个”来总结：任何一个民事案件都关系着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既关乎当事人的个人利益变化，也关乎案件示范效应带来的群体利益变动；任何一个民事案件都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直观司法感受，既关乎个案当事人的获得感，也关乎社会整体的安全感；任何一个民事案件都决定着检察机关的日常塑造，既关乎当事人的幸福感，也关乎当事人身边亲友乃至整个社会的幸福感。

自2016年研究生毕业进入检察院工作后，陈美辰长期扎根于民事检察一线，从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领域检察专业能手”到北京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能手”，再到“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陈美辰说，自己是法律梦想成真的幸运儿，更是检察梦想的坚定守护者，一路走来，不变的是心中的热爱。

精雕细琢，让案子经得起推敲

“精细化”，是陈美辰挂在嘴边的一个高频词。她认为，审查案件不应局限于卷宗本身，应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需要细化案件外围工作。

在办理一件买卖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时，陈美辰所在的办案组发现，该案由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公司，当事人主体资格存在问题。而这一问题关系案件的基本事实，办案组决定对此进行细致调查。

其间，办案组先是调取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登记的公司信息，随后又赴公司所在地调取纸质版的工商档案。“我至今记忆犹新，我们从北京出发，先是乘坐飞机，然后换乘绿皮火车，再换乘汽车，才到达某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陈美辰回忆说，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从档案室里找出该公司的工商档案后，一页一页地复制，办案组才拿到了关键证据。之后，办案组又来到该公司登记地址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查明了该公司早已注销的事实。最终，检察机关对

该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获法院采纳，为原告挽回近30万元经济损失。该案也获评2020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监督优秀案件。

“精细化的调查核实，不仅体现在对证据‘精益求精’，也体现在对一类案件所涉及的行业政策沿革、专业知识、发展情况，以及审判理念更新的细致掌握。”陈美辰告诉记者，在参与办理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因为案件涉及金融领域特殊的交易模式，为准确认定案涉合同的法律性质及效力，在全面审查合同的基础上，她花了大量的功夫梳理政策精神和分析类案情况。“我系统梳理了近10年的相关政策，在分析政策变化的时间节点的基础上，从而进一步分析出相关政策对于审判理念的重大影响。与此同时，我还将查找出的大量类案根据地区、年份、裁判结果、案件数量等要素列成表格，结合相关政策、九民纪要等，总结出不同时期审判理念和审判结果的不同情况。”

最终，办案组在充分掌握行业背景的前提下，以“穿透式”监督识别了当事人构造的交易表象，准确认定其实际形成的法律关系。正是前期扎实的基础工作，为实现精准监督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政策及事实依据。

“硬骨头”不可怕，当你一点一点地‘啃’下它时，也同步获得了克服困难的坚毅勇气和办理类似案件的经验。”陈美辰笑着说。

与民共情，为民解忧

在陈美辰的笔记本上，写着这样一句话：“这是一个了解当事人、共情当事人、帮助当事人、避免更多人成为当事人的过程。民事检察，有着为民解忧且润物无声的独特魅力。我愈发热爱，愈加敬重，愈觉坚定。”

什么是为民解忧？回答这个问题时，陈美辰向记者讲了一段她参与办案的亲身经历。在那起案件中，当事人张某因为拖欠王某借款7500元，名下的8张银行卡均被法院冻结（其中一张关联着作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养老金账户），只能依靠借债度日。走投无路的张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我所在的办案组对原案案件、张某的申请监督理由进行了认真审查，

发现张某已年近七旬，当时还因手臂骨折要做手术急需钱。而张某名下账户里的余额与王某预期的和解金额很接近，案件具备即时和解条件。于是办案组决定选择以公开听证促成和解的路径办理此案。”

然而，办案组通过与双方深入沟通后得知，王某虽有和解意向，但由于王某之前出尔反尔，王某已对王某失去信任，既担心公开听证会毫无效果，也担心即使达成和解，钱款也不能实际履行到位。充分考虑了王某的顾虑后，办案组积极探索邀请执行法官参加公开听证的新模式，既有利于提升王某的信任度和安全感，也有利于检察和解协议的即时履行。

在听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充分陈述了各自意见，执行法官也就此案表达了个人观点。公开听证进行得有序、顺利，双方当事人围绕和解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此后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案件自然过渡到了执行程序。相关金额执行完毕后，执行法官立即解除了王某的银行卡，民事检察和解与执行和解无缝衔接。

“办理民事检察案件，不能机械地进行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研判，而要将‘天理国法人情’融入办案全过程，要通过释法说理、定分止争，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陈美辰说，独立的民事案件，往往折射出社会、民生领域众多的现象与问题；独立的



陈美辰和办案组成员讨论案情。

民事案件交织叠加，便能渐进式地诠释司法权威与司法公信力。小案不小，办好小案，就是为民解忧。

从竞赛“标兵”到实践“标兵”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民事检察干警，能参加全国性的业务竞赛，既是一份荣耀，也是一段难忘的成长经历。这段经历将为我更好地开展民事检察工作提供理念与实践指引。”近日，在北京市检察院举办的全市民事检察工作研讨班上，斩获“标兵”称号的陈美辰给大家分享了自己的参赛感悟。

陈美辰谈到，在这场激烈的竞赛中，每位参赛选手的政治理论、工作要求、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汇报等基本功需要接受全面考察，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综合素养也要经受系统检验。一路走来，她深刻领会了“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的丰富内涵，有幸结识了来自全国的优秀民事检察同仁，大家在互学互鉴中共同成长。

“追逐备赛路，辗转三地，六次集训，开阔了眼界，锤炼了本领，考验了毅力，不断突破自身天花板，更唯有热爱民事检察工作，方可抵岁月漫长。”陈美辰告诉记者，竞赛是终点，亦是起点，备赛之路上的点滴收获都将成为帮助自己不断成长进步的充足养分。业务竞赛圆满落幕后，她致力于查找不足补短板，总结经验再出发，以交流促进思考，将感悟融入实践，进一步把竞赛中的收获转化为履职办案实效。

采访中，陈美辰的同事们纷纷表示要在工作中向“标兵”看齐。“比武比的是过硬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只有在平时进行扎实积累，才能在竞赛时胸有成竹、保持定力；只有在备赛中不畏艰辛、精益求精，才能在比赛时沉稳应对、充分发挥。”顺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康云说，身边出现优秀的业务标兵，这对接触民行检察领域时间比较短的她来说，是很好的鞭策和鼓励。“希望美辰在今后的工作中能不吝赐教，多传授好的经验和方法给我们，带动全部门不断创造履职佳绩。”

“全国性的荣誉实属难得，要充分发挥业务标兵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其他同志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我院各条线都有业务专家和能手骨干，‘盆景’有大有小，领域各有不同，今后要充分发挥‘盆景’的辐射效应，由‘盆景’连成‘风景’。”在顺义区检察院近期召开的“感受榜样力量 争做履职标兵”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姜淑珍表示，业务竞赛是一场奋斗的终点，更是新的成长起点，希望全院干警能够汲取榜样力量，由一枝独秀成长为百花齐放，为顺义检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漫长的备赛过程及紧张的参赛现场，都让我深深体悟到不抛弃、不放弃，坚持才有希望的奋斗理念。这样的理念同样适用于民事检察工作实践。”陈美辰说，对自己而言，未来的民事检察之路依旧充满挑战，唯有坚守热爱、勇于担当，才能无愧于“标兵”的荣誉和胸前的检徽。



手记

为孤寡老人解难题

□讲述人：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 韩欣萍
本报通讯员张思帆/整理

2022年6月，一起失独老人指定监护权支持起诉案进入尾声时，居委会社工给我打来电话，说精神障碍人员刘某也遇到了类似困难，且情况更复杂，问检察机关是否也可以提供帮助。

一生波折，期待老有所依

经过进一步询问，我了解到，刘某患有精神疾病，亲人都相继离世。刘某的父亲在20世纪80年代出国，刘某的姐姐随后也出国留学。刘某大学毕业后也准备去国外继续深造，可就在办手续时，因精神疾病发作遭拒。受到刺激的刘某病情加重，刘某的母亲无奈之下将其送进精神卫生中心治疗。

几年后，刘某的母亲与丈夫及女儿失联，后经多方打听，得知刘某的父亲已在国外离世，女儿也不幸遭遇车祸去世。面对这样的双重打击，年事已高、疾病缠身的刘某无法去国外办理亲人离世后的相关手续，也更加牵挂身患精神疾病的刘某。为了能让刘某今后的生活有人照顾，在自己生命的最后时刻，刘某的母亲将刘某托付给了自己的弟弟王某。

王某虽然居住在外地，但爱姐姐爱得深，也会经常到上海看望外甥刘某，并帮他处理相关事务。2022年，王某在帮刘某办理退休手续时，被告知需出具指定监护权的民事判决书，这一要求让年过七旬的王某不知所措。王某随即来到社区居委会求助，居委会社工于是给我打来了电话。

几番努力，难题逐一破解

虽有办理这类案件的经验，但对于这个案子我还是感觉有些棘手：一是王某和刘某并非直系亲属，要证明二人的身份关系难度较大；二是该案涉及跨国、跨省等多重因素，要获取相关证据十分困难；三是王某和刘某都已高龄，且刘某还患有精神疾病，对很多证据的收集需要反复跑腿，而他们的实际情况不允许。

面对此案的特殊性，办案小组连夜商讨，明晰办案思路，梳理各种情况，承担起“办案+跑腿”的多重职责，为王某和刘某量身定制了“解题方案”——

第一步，帮助王某收集他与刘某母亲系姐弟关系的证据。母子关系证明简单，但是要证明成年后不居住在同一城市、交集非常少的姐弟关系却异常困难。对此，我多次与王某沟通，试图帮助他回忆起相关点滴。我与他一起查找了诸如出生证明、户籍证明、职工登记表等能够证明姐弟关系的文书，最终在我们的反复启发下，王某回忆起他有一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登记表》，能够作为姐弟关系的证明。这样一来，关键证据得到了突破。

第二步，收集刘某的姐姐、父亲在国外去世的证明。因为刘某的母亲并未出国办理相关手续，只有一份刘某父亲单位出具的《中国公民寻人申请表》，证明该单位曾于2016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领事馆申请寻找刘某父亲与姐姐，但最终未果。为了证实这份唯一证据的真实性并加强证明力，我当即联系刘某父亲的单位，说明这份申请表的重要性，并专门到该单位，请该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

为了使证据链更加完整，我还前往民政部门调查刘某的婚姻状况、到刘某母亲的单位调取职工登记表证明家庭成员组成情况、到社区调查刘某母亲委托情况。

第三步，法检携手，共同维护孤寡老人权益。根据普陀区检法两部门关于支持起诉的协作办法，在我们递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后，普陀区法院也迅速开启“绿色通道”，在取得刘某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的鉴定报告后，尽快安排开庭审理，于当日判决宣告刘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周后，法院判决指定王某为刘某的监护人。

始于办案，又不止于办案

办案期间我们的确经历了很多困难，我和我的同事、承办法官、当事人先后感染新冠肺炎，也遭遇了刘某就医的医院因全封闭管理无法做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等一系列挫折。但秉持着“检察为民办实事”的理念，我们全力以赴，克服重重阻碍，回应王某与刘某的期待，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担当作为。同时，考虑到王某年事已高，在征得王某儿子同意的情况下，建议王某与其儿子签订《意定监护协议书》，以接力的方式确保一生波折的刘某老有所依，安享晚年。

王某非常感谢我们的真诚帮助和辛苦工作，专门送来了表扬信，并开心地对我们说：“法院判决确定我为刘某的监护人，我今后可以更好地承担起姐姐嘱托的责任了，感谢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始于办案，又不止于办案”，是我一直坚持的工作信条。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我总结了办理申请确认监护人支持起诉案件的几点经验：一是要引导当事人全面收集能够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系的证据；二是在协助当事人调查取证时要注意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即证据三性）的考量；三是在办案过程中从保护弱势群体的角度多思考，选择最优方案履行支持起诉职能，真正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

□本报通讯员 王洋 张元清

“感谢检察官，让我们能有机会送别母亲”

“虽然母亲已经去世，但是很感谢检察官让我们及时明白了自己的错误，按时给付母亲赡养费，也没错过陪伴老人最后的日子。”7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陈婆婆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回访时，陈婆婆的儿子王某这样说。

王某为什么要感谢检察官呢？事情还得从2022年5月汇川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说起。

子女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

“这里是汇川区检察院在某镇的检察联络室，跟您反映个事，某村81岁的陈婆婆有6个子女，现在却无人赡养……”2022年5月的一天，汇川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元清接到一通从该院在辖区某镇的检察联络室打来的电话。放下电话后，张元清立即和同事前往陈婆婆所在村了解情况。

张文和同事经走访得知，陈婆婆和已去世的老伴王某某共养育了6个子女。王某某去世后，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的陈婆婆一直居住在二儿子家。时间久了，陈婆婆时常因家庭琐事与儿媳发生矛盾，后来不愿意继续与二儿子一家共同居住。当陈婆婆提出想去其他几个子女家居住时，另外5家均以陈婆婆先前对家庭财产分配不公为由拒绝赡养母亲。

“原本以为多子多福，老人含辛茹苦将子女们抚养成人，并帮他们成家立业。没想到养育了6个子女，自己到了晚年还是无人赡养。”村委会主任无奈地对检察官说。

支持起诉助八旬老人维权

为更好地维护陈婆婆的合法权

益，张文和同事前往老人所在地的派出所和村委会，调取了老人的家庭关系、收入情况等材料，进一步核实陈婆婆的子女们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况。经全面调查，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陈婆婆的赡养问题虽然经过村委会等多方调解，可始终未能解决，她由此产生了上法院起诉维权的意愿。陈婆婆已经年过八旬，无经济来源，生活缺乏基本保障，属老年弱势群体，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且有支持起诉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这不只是你们的家事，赡养老人是成年子女应尽的义务，目前你们的母亲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且居无定所，有权要求其成年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张文对陈婆婆的子女们说。

2022年5月18日，在检察机关的

支持下，陈婆婆向汇川区法院提起诉讼。为了缓解家庭矛盾，真正解决老人的赡养问题，法官邀请承办检察官、律师组成调解组，分别与陈婆婆及其子女们进行充分沟通，通过认真倾听、耐心疏导、释法说理等方式，积极促成老人和6名子女就赡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经过连续多日开展矛盾化解工作，最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2022年6月18日，汇川区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保陈婆婆老有所养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老人与子女迎来亲情回归

案件办理至此，已经可以结案，但对于承办检察官来说，还有工作需

要进一步落实——陈婆婆的子女是否遵守调解协议、如约履行义务？陈婆婆在生活中是否还存在需要解决的难题？老人和子女们的关系是否得到了彻底缓和？

为了给办案工作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张文联合承办法官再次到老人家中回访，并协调老人所在村的村委会工作人员定期探望老人。

“我们考虑到赡养纠纷属于家庭内部纠纷，在化解双方矛盾的同时必须兼顾亲情，才能真正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回访过程中，张文把释法说理、亲情修复贯穿始终，与承办法官共同从法律和道德层面给老人的子女等家庭成员进行劝导，并多次和老人促膝交谈。

“赡养老人不是‘情分’，而是‘本

分’，不履行赡养义务，不仅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更违反了法律规定，如果情节恶劣还涉嫌遗弃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官和法官一边进一步督促其子女认真履行赡养义务，解决好老人的赡养问题，一边积极创造机会，将法律的刚性与调解的柔性有机结合，使双方真正冰释前嫌、重拾亲情。

“检察官通过支持起诉，让我们意识到不赡养老人的行为不但错误而且违法；检察官和法官通过上门回访，为我们和母亲打开了一扇沟通的窗。”王某坦言，老人去世的时候，儿孙都在身边，没有留下遗憾。

“汇川区检察院办理的陈婆婆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是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一个缩影。”遵义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彩芳介绍，近年来，遵义市检察机关聚焦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对农村困难群体实现平等保护，在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让支持起诉等民事检察职能更加深入人心。